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121610730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第六條 不保事項

有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機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駕駛人或乘客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二、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但經本公司於保險單載明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機車。

四、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

五、駕駛被保險機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六、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七、乘客本身之疾病、失能。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九、被保險機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機車所致。

十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前項第十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定之標準。

理賠範圍及方式 第十一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乘客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記載之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乘客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